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03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341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初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9年6月15日羅商輔字第1090003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3會議室(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導師或相關業務行政人員(每縣市至多3名為限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與方式(線上報名)：
 - (一)報名方式(擇一報名)：
 - 1、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/iGmhxLbEzSYQVJMW7)。

2、全國教進修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，研習代碼2875002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本研習名額為6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報支(差)旅費及代理費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羅東高商)李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9512815轉6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生命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